

機關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 
詐取財物及收賄遭判刑



# 案情摘要

小新為某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，其利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機會，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，並向該廠商人員要求契約外之器材設備供私用，案經地檢署起訴，並遭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3年10個月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3年。



## 法令說明-

###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(不違背職務收賄罪)

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→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

註：

- ✓ 「**不違背職務**」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。
- ✓ 「**賄賂**」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，例如現金、黃金、支票或高爾夫球會員證等。
- ✓ 「**不正利益**」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，例如接受邀宴、召妓玩樂、謀取職位、免除債務、代償債務、提供勞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。



# 貼心叮嚀

## ✓各級主管平時多關懷屬員工作及生活情形

各級主管應多加關懷、鼓勵屬員，當發現異常訊號，及時拉屬員一把，挽救其一生。

## ✓定期辦理職務輪調

為免承辦人久任一職，不利於工程人員維持公正、清廉之官箴，針對轄區承辦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

## ✓強化員工廉政訓練

由政風機構蒐集機關業務上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及案例，納入廉政訓練宣導教材進行宣講，使機關同仁掌握相關風險態樣及因應防制之道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## ✓不定期辦理廠商座談會或訪查

不定期與得標廠商座談或訪查，瞭解有無異常，及時採取因應措施。

